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和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投资乙方发行与管理的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的构成和效力

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销售文件”）。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因素，具体于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相关销售文件。

三、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一）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产品具体要素和风险信息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

（二）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由乙方负责实施。

（三）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四）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五）乙方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进行投资，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遇市场变化导致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浮动区间且乙方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乙方将及时调整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比例范围。

（六）甲方同意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说明书约定或产品投资管理需要选任或委托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同意乙方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承诺承担乙方履行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七）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及/或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有权决定理财产品所投基础资产投资的管理、合同/文件条款变更、赎回、处置与披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处理基础资产抵质押、担保/增信等事宜、有权决定基础资产及其底层资产投放的先决条件是否放弃或延后、有权决定基础资产投资的相关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降低或免除、利息的降低或免除、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基础资产的债务人提前还款或立即还款（含全部及部分）或展期及展期条件、有权决定投后监管的执行等。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或发生本理财产品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乙方有权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八）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参加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并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

（九）甲方同意乙方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等内容）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十）出现市场情况变化等情况时，乙方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计划的决定，并通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途径与方式进行披露。甲方应注意及时就所认购/申购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乙方将本着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

（十一）为配合乙方业务合作机构（以下简称“业务合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赌、反诈等监管要求，乙方可能向全部或部分业务合作机构共享/提供甲方如下个人信息：

个人客户：投资者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

乙方根据上述约定处理的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敏感信息处理活动对甲方个人权益影响重大，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将可能对甲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对于甲方同意乙方处理的上述敏感个人信息，乙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述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根据上述约定共享/提供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

四、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方网点柜面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自甲方签署所购买产品对应的理财业务专用凭证、认缴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乙方登记系统确认份额后生效。甲方在代理销售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STM 等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自甲方点击同意确认该协议并购买后生效。

（二）甲方认购理财产品失败、乙方或甲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特别提示：如甲方对乙方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中国银行 95566 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甲方承诺：我方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代理销售方已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我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我方以合法自有资金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充分理解产品要素，完全知晓产品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我方做出的投资决策出于我方自己的判定，乙方不承担责任。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